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富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00,914股,占总股本的22.439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刘富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51,456股,占总股本的14.6775%。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4月1日上市流通。刘富林先生、刘富坤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752,370股,占总股本的37.1173%。

公司董事高俊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总股本的0.0793%,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本人名下。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4月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富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2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95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刘富坤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2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959%;董事高俊岭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5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98%。

上述减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富林先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刘富坤先生及董事高俊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富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9,800,914股
持股比例	22.43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800,914股
股东名称	刘富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951,456股
持股比例	14.67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951,456股
股东名称	高俊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0,000股
持股比例	0.07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0,000股

注: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本人名下。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富林	19,800,914	22.4398%	刘富林先生与刘富坤先生系兄弟关系,并于2020年7月1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刘富坤	12,951,456	14.6775%	
	合计	32,752,370	37.117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高俊岭	30,000	0.0340%	2024/12/19-2024/12/19	33.89-34.39	不适用

注: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先生、刘富坤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2、高俊岭先生前期减持时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须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因此减持计划披露日期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刘富林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95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刘富坤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95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高俊岭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9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本人名下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刘富林先生、刘富坤先生、高俊岭先生承诺如下:

1、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及刘富坤承诺: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满,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③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自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④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②本人承诺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前;以及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③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富林、高俊岭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法定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如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基于其他身份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且该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高于本承诺项下锁定安排的,则遵守其他锁定期承诺。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无相关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77,248,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76,997,115股(不含豫联集团拟解除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20,216,000股中孚实业股票质押担保),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3.5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豫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7,248,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豫联集团及厦门豫联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76,997,115股(不含豫联集团拟解除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20,216,000股中孚实业股票质押担保),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1.6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9%。

2025年6月6日,公司接豫联集团通知,豫联集团持有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票质押情况

(一)豫联集团解除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245,784,000股中孚实业股票质押担保业务

2025年5月21日,公司接豫联集团通知,豫联集团拟解除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245,784,000股中孚实业股票质押担保。2025年5月30日,公司接豫联集团通知,豫联集团拟解除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20,216,000股中孚实业股票质押担保。前述拟解除股票质押担保业务办理完成后,豫联集团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266,000,000股中孚实业股票将全部解除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6日,公司接豫联集团通知,豫联集团拟解除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245,784,000股中孚实业股票质押担保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以下简称“第一期质押专户”)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1,744,000股A股股票自第一期质押专户划入豫联集团证券账户。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以下简称“第二期质押专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4,040,000股A股股票自第二期质押专户划入豫联集团证券账户。

(二)豫联集团解除其所持有公司110,246,045股股票质押业务

2025年6月6日,公司接豫联集团通知,豫联集团解除其所持有本公司的110,246,045股股票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0,246,045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5日
持股数量	1,077,248,821股
持股比例	26.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76,997,115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9%

注: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不含豫联集团拟解除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20,216,000股中孚实业股票质押担保。

根据豫联集团通知,豫联集团后续将继续积极推进股票解除质押工作。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的计划,若计划发生变动,豫联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豫联集团	1,077,248,821	26.87	576,997,115	53.56	14.39
厦门豫联	40,000,000	1.00	0	0	0
合计	1,117,248,821	27.87	576,997,115	51.64	14.39

注: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不含豫联集团拟解除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20,216,000股中孚实业股票质押担保。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29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3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如在上述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的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3,126,24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76,760股后,实际参与转增的股本数为92,549,488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合计转增27,764,84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0,891,094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其中: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3,126,24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76,760股,公司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92,549,488股。本次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30,由此得出: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92,549,488×0.30)÷93,126,248≈0.29814(保留五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0.2981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3,000,000	18,900,000	81,9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0,126,248	8,864,846	38,991,094
1、A股	30,126,248	8,864,846	38,991,094
三、股份总数	93,126,248	27,764,846	120,891,094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0,891,094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0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518303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4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0,064,1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56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柏先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董事长傅柏先,副董事长王昊,董事梁占海、隋荣昌,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有独立董事范跃进、姜永海,副董事长杨少军、独立董事魏建、王晖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监事会主席常志宏,监事林乐清,职工监事陈芳、朱玉强,监事张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候选人卢瑜、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出席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室负责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031,282	99.9992	7,200	0.0001	25,700	0.0007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024,882	99.9990	13,600	0.0003	25,700	0.0007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6,898,572	99.6902	13,141,910	0.3092	23,700	0.0006

4、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5,124,336	98.9426	44,916,146	1.0568	23,700	0.0006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029,082	99.9991	11,600	0.0002	23,500	0.0007

6、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031,382	99.9992	7,300	0.0001	25,500	0.0007

7、议案名称:关于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6,898,972	99.6902	7,900	0.0001	13,157,310	0.3097

8、议案名称:2025年度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5,104,936	98.9421	44,933,746	1.0572	25,500	0.0007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352,859	95.3384	39,057,264	4.6583	27,200	0.0033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4,677,475	98.9320	45,356,447	1.0671	30,260	0.0009

1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015,622	99.9988	24,300	0.0005	24,260	0.0007

1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016,182	99.9988	24,300	0.0005	23,700	0.0007

13、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3.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9,987,082	99.9981	53,300	0.0012	23,800	0.0007

13.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9,990,082	99.9982	53,300	0.0012	20,800	0.0006

13.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9,986,582	99.9981	53,300	0.0012	24,300	0.0007

13.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9,986,582	99.9981	53,300	0.0012	24,300	0.0007

13.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9,986,482	99.9981	53,300	0.0012	24,400	0.0007

13.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9,986,582	99.9981	53,300	0.0012	24,300	0.0007

13.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9,986,982	99.9981	52,800	0.0012	24,400	0.0007

13.08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9,986,782	99.9981	53,300	0.0012	24,100	0.0007

13.09 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9,986,982	99.9981	52,800	0.0012	24,400	0.0007

13.10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9,986,782	99.9981	53,300	0.0012	24,100	0.0007

1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4,598,872	99.6361	15,439,410	0.3632	25,900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4,198,716	99.9352	11,600	0.0213	23,500	0.0435
7	关于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41,068,606	75.7250	7,900	0.0145	13,157,310	24.2605
9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149,352	27.9334	39,057,264	72.0164	27,200	0.0502
11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的方案	54,185,256	99.9104	24,300	0.0448	24,260	0.0448
1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54,156,716	99.8578	53,300	0.0982	23,800	0.0440
13.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54,159,716	99.8633	53,300	0.0982	20,800	0.0385
1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54,156,216	99.8569	53,300	0.0982	24,300	0.0449
13.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54,156,216	99.8569	53,300	0.0982	24,300	0.0449
13.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54,156,116	99.8567	53,300	0.0982	24,400	0.0451
13.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54,156,216	99.8569	53,300	0.0982	24,300	0.0449
13.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54,156,616	99.8576	52,800	0.0973	24,400	0.0451
13.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54,156,416	99.8572	53,300	0.0982	24,100	0.0446
13.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54,156,616	99.8576	52,800	0.0973	24,400	0.0451
13.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54,156,416	99.8572	53,300	0.0982	24,100	0.0446
14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8,768,506	71.4840	15,439,410	28.4682	25,900	0.04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3,411,626,859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议案13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即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陈瑜、李胜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4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15.45元/股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总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最终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